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499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颐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2JM26J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 配电室、后厨及客房等

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16 时 10 分至 4 月 28 日 17 时 2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杨强 、 李永民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45 、 01000124049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512 号内容要求，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发现明显问题）；

3.特种作业人员不得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明显问题）；

4.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未发现明显问题）；

5.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未提供烟道清洗等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涉及）；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

2025 年 4 月 28 日

7.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后厨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5 年 4 月 28 日